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373號

聲 請 人 楊德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提出為本件利害關係人之釋明文件，如對被繼承人陳鴻春有債權債務關係，應提出相關文件供本院審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陳鉉岱